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1.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2.0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0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2.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1. 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2.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選課學分下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各學期下限修讀 6.5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至少修讀 0.5 學分（不含論文）。
3.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1.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2.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3.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4. 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5. 論文及系定必修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1.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4.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5.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6.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1.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2.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3.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4.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 2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5.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6.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7.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8.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9.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3.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4.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

轉送註冊組備查。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7.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化學生物系